

股票代码:300530

股票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5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第 5 项和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 6 项议案内容与股东蔡志华及蔡志斌有关联关系，蔡志华、蔡志斌、刘红霞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六路 333 号广州嘉力达酒店十一楼嘉实会议厅

3、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46,271,6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10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270,8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101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83,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7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82,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7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70,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70,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70,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70,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70,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蔡志华、蔡志斌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70,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70,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70,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70,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邵芳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